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定期现场核查并出具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核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现场核查地点

公司办公所在地长沙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办公所在地湖南汨罗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办公所在地四川眉山市。

（三）现场核查人员

保荐代表人：刘杰

其他核查人员：梁启繁

二、本次现场核查事项、手段、获取的资料及结论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p>(1) 核查公司组织架构、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p> <p>(2) 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文件，核查公司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公告等事项；</p> <p>(3) 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内审部门会议记录文件等；</p> <p>(4) 核查公司及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受到监管相关处罚的情况。</p>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注 1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内部控制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p> <p>(1)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则；</p> <p>(2)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和内部审计报告；</p> <p>(3)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7.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p> <p>(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p> <p>(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p> <p>(3)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对合伙人的分配情况文件；</p> <p>(4)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p> <p>(5)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p>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 (2) 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资金流水； (3) 通过企查查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 (4)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 就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文件。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 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5)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 (6) 对公司董秘进行访谈，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公告事项。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3) 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4) 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5)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情形）注2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 (2) 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3)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秘等进行访谈，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八)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付款记录、发票等文件，取得公司与同一楼层其他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核实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新的银行征信报告、公司对外担保台账、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据、还款凭证，查阅公司对外担保履行决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核实公司有无重大对外投资支出情形； (4)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取得公司新投资公司营业执照。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2.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九)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访谈，了解业绩情况。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取得公司就遵守承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一)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 (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公司现金分红付款及完税相关凭证。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公司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十二) 其他 (如有)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实地查看公司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所处环境等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查阅 2025 年湖南证监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及回复情况； (3) 查阅公司是否受到证券监管部门以外的处罚情况； (4)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舆情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处于持续正常状态	√		
2.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3.公司是否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以外的行政处罚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注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上述公告披露日距离原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足 2 个交易日，违反了相关法规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应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均得到有效执行。</p> <p>注 2、公司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因研发检测中心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施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机械手臂正在进行安装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前达到可使用状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迟，公司计划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期现场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中山 刘杰

魏中山

刘杰

